

也谈乡镇企业

委托代销业务的核算

方 津

代销业务的核算一般可采取两种方法，一种是《财务与会计》1987年第九期上赵定安同志介绍的方法，另一种是在收到委托单位的产品时做帐务处理，具体方法如下：

1. 产品（商品）发出已办理手续（一般填写委托代销产品凭证），委托单位以成本价增（借）发出商品——代销单位，减（贷）产成品（或商品）；代销单位增（借）门市部商品——代销商品（按双方协议的零售价），增（贷）应付款——代销商品（零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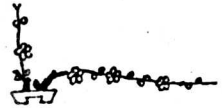
扣除代销手续费），增（贷）门市部商品差价——代销产品差价（未实现的管理费）。

2. 代销单位收到代销货款时增（借）银行存款，增（贷）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暂收代销货款）。

3. 月末（定期亦可）代销单位将代销货款交给委托单位并扣留手续费时：根据产品进销存月报和双方协商的手续费比例减（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暂收代销货款），减（贷）银行存款，增（贷）销售——加工劳务（实现的管理费）。同时冲减门市部商品减（借）应付款——代销商品（零售价扣除代销管理费），减（借）门市部商品差价——代销商品差价（实现的管理费），减（贷）门市部商品——代销商品（零售价）。

4. 委托单位收到代销单位交来货款时（附产品进销存月报）：增（借）银行存款（零售价扣除管理费），减（借）销售——销售费（代销单位扣留的手续费），增（贷）销售——产品销售（零售价）。结转成本时：减（借）销售——产品销售（成本价），减（贷）发出商品——代销单位（成本价）。

问题解答（二则）



问：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怎样进行会计处理？

答：个人收入调节税实行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两种纳税方法。工业企业财会机构如代扣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应交个人收入调节税”明细科目，核算企业代扣应交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属于代扣工资性收入应交纳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借（减）记“应付工资”科目（或“工资基金——应付工资”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收入调节税”科目。代扣不属于工资性收入应交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借（减）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收入调节税”科目。企业代缴时，借（减）记“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收入调节税”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

问：按规定提取复置金的硅酸盐工业和建材工业

的炉窑，提取复置金以及固定资产报废、重置时，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提取复置金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提取复置金时，借（增）记“车间经费”等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复置金”科目；同时，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不再计算折旧，也不做增加“折旧”和减少“固定基金”的会计分录。

固定资产报废时，应按固定资产原价，借（减）记“固定基金”科目，贷（减）记“固定资产”科目。固定资产重置时，借（减）记“专用基金——复置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同时，借（增）记“固定资产”科目，贷（增）记“固定基金”科目。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